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.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原授信额度为2.50亿元人民币)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
1	东华能源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	1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	1.5
2	张家港 新材料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	1

	合计		2.5				2.5
--	----	--	-----	--	--	--	-----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84.29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9.85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14.44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52.88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2.5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20.29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